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_____

徐晓东_____

王晨明_____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